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香港夏愨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 樓 1913 - 1914 室
Rooms 1913 -1914, 19/F, Hutchi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852) 2122 9122 傳真 / Fax (852) 2180 9708
電郵 / Email mail@powerassets.com
www.powerassets.co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中期業績

本人欣然地報告電能實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四十億二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三十四億七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六。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七角七分（二零一六年：港幣七角），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特別中期股息

此外，董事局宣派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元五角，以滿足股東期望，同時亦考慮到集團需保留資金作未來併購用途。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全球業務更趨多元化穩步增長

電能實業向有一套明確策略去鞏固和提升集團在行業的領導地位，策略基於兩大主要原則：選擇性擴展和風險管理。集團投資的公司均經過仔細挑選，能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當中特別著眼於那些擁有受規管收入或長期業務合約的業務。這個既定方針效果顯著並行之有效，為股東帶來長期和可持續回報。

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電能實業進一步擴展澳洲的業務，收購一家持有並營運能源設施資產的企業。此項業務擁有強大發展潛力，長遠而言能為集團提供穩定及受到保障的收益。此外，集團旗下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與香港政府就未來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提早達成協議，為香港業務帶來明確性和穩定性。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氣氛轉好，集團在遍及歐洲、亞洲、澳洲、新西蘭及北美地區等九個市場的營運公司之業績均符合預期。

收購澳洲 DUET 集團

今年五月，電能實業收購了 DUET 集團百分之二十股權，進一步鞏固集團在澳洲的業務。DUET 集團是一家國際性能源設施資產擁有人及營運商。此項收購乃電能實業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聯合進行，該兩家公司合共擁有 DUET 集團百分之八十股權。

DUET 集團擁有多元化和環球的能源生產和輸配業務，配合電能實業的發展策略。在發電方面，DUET 擁有並經營 Energy Developments，這是一家提供低排放能源及遠端能源解決方案的國際供應商。在輸氣方面，DUET 透過旗下位於西澳省的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提供，而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兩個網絡 Multinet Gas 和 United Energy 則分別提供配氣和配電服務。DUET 亦成立 DBP Development Group 興建、擁有和經營新的未受規管輸氣管道。

DUET 之收購交易滿足了澳洲政府的考量，有助集團繼續在澳洲進行投資。

在香港簽訂新規管協議帶來業務穩定性

集團在香港的旗艦公司港燈與香港政府經過數月的商討後，共同簽訂了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為期十五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協議提供一個長期規管架構，使客戶可繼續享有優質的服務和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同時確保投資者有穩定的回報。

根據這份新協議，港燈將全力推進其投資計劃和建設項目，以達至香港政府訂立關於能源和環保政策的進取目標，即於二零三零年前將香港的碳強度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低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港燈現時正在興建兩台新的燃氣發電機組，並將籌建更多同類設施，以取代將在未來十多年內相繼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

營運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在歐元區和亞洲市場經濟開始恢復增長，英國局勢轉趨穩定的環境下，集團錄得穩健業績，符合預期水平。

英國是集團最大市場，電能實業旗下位於英國的四家營運公司均達到營運目標。UK Power Networks 延續了二零一六年的強勁表現，再次大幅度超越所有監管營運指標。Northern Gas Networks 在現時英國八個配氣網絡中，獲公認為效率最佳的網絡，實現了二零一六/二零一七監管年度每一項監管指標。Wales & West Utilities 獲准進行一個安裝智能電表的項目，目前已經安裝了一千二百多台電表。Seabank 的營運表現超卓，在整體發電站可用率、事故停電、效率及啟動性能方面，都遠超有關指標。

在香港，港燈秉承其一貫卓越的供電可靠度，再次超越 99.999%的世界級水平，客戶每年經歷的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一分鐘。公司旗下的南丫發電廠目前正興建兩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預計分別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二年投產。此外，港燈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攜手合作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共同探討在香港水域使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可行性。液化天然氣日後將成主要發電燃料，興建接收站可加強購買及儲存液化天然氣的競價能力。

在澳洲，SA Power Networks 業績令人滿意，並且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其由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之電價結構。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則投得當地多個大型能源基建設施的發展項目，交由在二零一五年底成立的新團隊 Beon Energy Solutions 負責主理。Australian Gas Networks 達到甚至超越所有營運指標，並正全力推行其大型管道現代化項目。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參與了維多利亞省新風電場項目的競標，力圖取得該風電場之前期籌劃工作。自五月份完成收購後，DUET 已開始為集團提供溢利貢獻。

在中國內地，珠海發電廠首六個月的排放、可用率及營運表現均達標，而金灣發電廠通過對新客戶進行打包式銷售，增加了蒸汽銷售量。四平熱電廠在履行營運和維修合約，以及承購合約方面進展順利。設於大理及樂亭的兩個風電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共減少了十一萬七千公噸碳排放。

在歐洲大陸，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是一間以荷蘭為基地的轉廢為能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穩健的業績，符合預期。而位於葡萄牙的 Iberwind 風力發電公司在使用率方面高達百分之九十八，同時成功完成其歷史最悠久之 Vila Lobos 風電場的擴能工程。

在加拿大，隨著 Canadian Power 與溫莎市及渥太華市就有關長期合約的指數化安排達成協議，再加上密西沙加市 (Mississauga) 電廠成功節省成本，因而提高了整體的收益。至於第二年加入為本集團營運公司的 Husky Midstream，業績表現穩定並合乎預期。

在新西蘭，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一如既往重視提供安全而又可靠的配電服務，及卓越之客戶服務水平，其電網資產也同時保持高水平的績效表現。

在泰國，Ratchaburi Power 取得可用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二的突出表現，超越其原定產電指標。

展望

全球能源產業正面臨急速變革，使用清潔燃料、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應對氣候變化，將是大勢所趨。隨近月以來環球經濟稍現復甦勢頭，且有恢復增長之徵兆，皆為集團進一步推進企業增長和策略性發展，增添信心。

集團正逐步拓展澳洲業務，重點在平穩順利的整合以強化實力。在香港，港燈將按新管制計劃協議興建發電設施，並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以達到香港政府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制定的進取目標，大幅度減少香港的碳強度。

電能實業將繼續放眼其他發展機遇，當中尤對大型資本密集交易倍感濃厚興趣。而進行投資時，能夥拍長江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組成合營企業更是電能實業的獨特競爭優勢；有關安排有利於集團分散及管理風險與回報，儘量減少在個別項目承受之風險。

集團將繼續維持強勁的現金狀況，以便隨時把握湧現的合適業務發展機會。我們將貫徹既定的投資策略，在各個穩定、監管有序的能源市場中積極尋覓合適和優質的投資機遇。

本人謹向董事局各位董事、集團同仁、廣大股東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謝意，各位的大力支持，是本集團能取得成功的基石。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 40.24 億元（2016 年：港幣 34.7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六。

英國投資之業績表現理想，為集團貢獻溢利達港幣 20.78 億元（2016 年：港幣 22.34 億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英鎊匯率較去年同期為低。

集團於澳洲的投資貢獻溢利達港幣 6.21 億元（2016 年：港幣 5.61 億元），高於去年主要由於自 2017 年 5 月收購完成後 DUET 開始為集團提供溢利貢獻。

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取得溢利達港幣 1.63 億元（2016 年：港幣 1.39 億元）。

集團於加拿大的投資錄得收益較去年上升，主要由於 2016 年 7 月收購的投資 Husky Midstream 提供之溢利貢獻。本集團於荷蘭、葡萄牙、泰國及新西蘭的投資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溢利貢獻。

集團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錄得溢利達港幣 3.35 億元（2016 年：港幣 3.67 億元）。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2017 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77 元（2016 年：每股港幣 0.70 元），增長 10%，及加上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7.50 元。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88.59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85.14 億元）。此外，本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419.23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17.10 億元）及無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6 年 12 月 31 日：無）。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港元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期內保持強勁。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標準普爾重申本公司長期信貸評級為 A-級，前景自 2014 年 1 月起一直維持為穩定。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330.64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31.96 億元）。

本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如下：

- (一) 10%以歐元為單位、41%以澳元為單位及 49%以英鎊為單位；
- (二) 100%為銀行貸款；
- (三) 49%貸款須於 1 年內償還及 51%貸款於 1 年後但 5 年內償還；
- (四) 78%為固定利率類別及 22%為浮動利率類別。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該等貸款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88.92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85.53 億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平價值資產為港幣 4.51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為港幣 8.70 億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334.24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43.58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 3.13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21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或有債務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8.33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8.21 億元）。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1,000 萬元（2016 年：港幣 1,200 萬元）。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1 人（2016 年 12 月 31 日：12 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收入	5	631	629
直接成本		<u>(1)</u>	<u>(5)</u>
		630	624
其他收入 / (虧損) 淨額		534	(11)
其他營運成本		<u>(74)</u>	<u>(75)</u>
經營溢利		1,090	538
財務成本		(129)	(126)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442	2,35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651</u>	<u>703</u>
除稅前溢利	6	4,054	3,470
所得稅	7	<u>(30)</u>	<u>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4,024</u>	<u>3,476</u>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8	<u>1.89 元</u>	<u>1.63 元</u>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4,024</u>	<u>3,47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197</u>	<u>(310)</u>
有關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u>(37)</u>	<u>72</u>
	<u>160</u>	<u>(238)</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1,445	(2,249)
淨投資對沖	(621)	548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29)	(272)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80)	(664)
有關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u>55</u>	<u>212</u>
	<u>670</u>	<u>(2,425)</u>
	<u>830</u>	<u>(2,663)</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4,854</u></u>	<u><u>813</u></u>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2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7	17
		<u>28</u>	<u>29</u>
合營公司權益	9	53,324	42,739
聯營公司權益	10	24,244	24,202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7	67
財務衍生工具		634	846
遞延稅項資產		29	19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4	4
		<u>78,330</u>	<u>67,90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1	1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923	61,710
		<u>42,034</u>	<u>61,8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861)	(2,595)
本期應付所得稅		(55)	(46)
		<u>(2,916)</u>	<u>(2,641)</u>
流動資產淨額		<u>39,118</u>	<u>59,230</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117,448</u>	<u>127,13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8,859)	(8,514)
財務衍生工具		(158)	(52)
遞延稅項負債		(2)	(14)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6)	(145)
		<u>(9,165)</u>	<u>(8,725)</u>
淨資產		<u>108,283</u>	<u>118,4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10	6,610
儲備		101,673	111,80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108,283</u>	<u>118,411</u>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 / 宣派股息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2,586)	(965)	116,227	4,311	123,59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 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3,476	-	3,476
其他全面收益	-	(1,701)	(724)	(238)	-	(2,663)
全面收益總額	-	(1,701)	(724)	3,238	-	813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4,311)	(4,311)
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3)	-	-	-	(1,494)	1,494	-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6,610	(4,287)	(1,689)	117,971	1,494	120,099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6,717)	(1,453)	104,989	14,982	118,4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 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4,024	-	4,024
其他全面收益	-	824	(154)	160	-	830
全面收益總額	-	824	(154)	4,184	-	4,854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4,311)	(4,311)
已宣派並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	-	-	-	-	(10,671)	(10,671)
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3)	-	-	-	(1,643)	1,643	-
特別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3)	-	-	-	(16,007)	16,007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6,610	(5,893)	(1,607)	91,523	17,650	108,283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除必須於 2017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2016 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 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第 3 部分附件 6 的規定，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的人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 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所得稅：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7							總計
	投資於港燈 電力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收入	-	258	259	-	113	630	1	631
其他收益淨額	-	-	-	-	3	3	213	216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	258	259	-	116	633	214	847
業績								
分部業績	-	258	259	(12)	116	621	152	773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318	318
經營溢利	-	258	259	(12)	116	621	469	1,090
財務成本	-	(42)	(78)	-	(9)	(129)	-	(129)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溢利減虧損	335	1,855	461	175	265	2,756	2	3,093
除稅前溢利	335	2,071	642	163	372	3,248	471	4,054
所得稅	-	7	(21)	-	(16)	(30)	-	(30)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335	2,078	621	163	356	3,218	471	4,024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百萬元	2016							總計
	投資於港燈 電力投資*	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小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收入	-	293	222	-	108	623	6	629
其他虧損淨額	-	-	-	-	3	3	(262)	(259)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	293	222	-	111	626	(256)	370
業績								
分部業績	-	293	222	(11)	111	615	(324)	291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248	248
經營溢利	-	293	222	(11)	111	615	(77)	538
財務成本	-	(51)	(66)	-	(9)	(126)	-	(126)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溢利減虧損	367	1,966	425	150	148	2,689	2	3,058
除稅前溢利	367	2,208	581	139	250	3,178	(75)	3,470
所得稅	-	26	(20)	-	-	6	-	6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367	2,234	561	139	250	3,184	(75)	3,476

附註：

-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33.37%（2016年：33.37%）之股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5. 收入

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7	2016
	百萬元	百萬元
利息收入	630	623
其他收益	1	6
	<u>631</u>	<u>629</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收入	<u>8,580</u>	<u>8,374</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7	2016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財務成本 – 貸款利息	129	126
租賃土地攤銷	-	1
折舊	1	-
	<u>130</u>	<u>127</u>

7.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7	2016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38	(6)
遞延稅項	(8)	-
	<u>30</u>	<u>(6)</u>

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合適的稅率計算及扣除可用稅項虧損。本集團在各國業務的遞延稅項準備，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異以適用該國的稅率計算。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0.24 億元（2016 年：34.76 億元）及已發行的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6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9. 合營公司權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9,991	34,532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13,108	8,084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225	123
	<u>53,324</u>	<u>42,739</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u>121,429</u>	<u>101,345</u>

10. 聯營公司權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369	16,881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702	3,358
	<u>20,071</u>	<u>20,239</u>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4,068	3,8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5	74
	<u>24,244</u>	<u>24,202</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	79
財務衍生工具	-	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	2
	<u>111</u>	<u>161</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貸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9	64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	1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2,781	2,53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810	2,595
財務衍生工具	51	-
	<u>2,861</u>	<u>2,595</u>

13.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7 元 (2016年：每股普通股 0.70 元)	1,643	1,494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50 元 (2016年：無)	16,007	-
	<u>17,650</u>	<u>1,494</u>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和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七角七分和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七元五角。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派發予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確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凡擬獲派發中期股息和特別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而董事局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內幕消息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